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之前略以

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六、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二)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八)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三)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十五)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十六)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十七)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十八)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十九)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八)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全學期全勤者。

(十一)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十二)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十三)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十四)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二)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三)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四)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者。

(五)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給予【特別獎勵】

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一)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二)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三)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四)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五)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七)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八)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九)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上課看其他書籍、吃東西、睡覺、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換座位及足以影響他人上課者，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三)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四)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不改正者。

(五)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六)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七)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八)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九)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係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十三)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企圖矇騙者。

(十四)個人環境區域(含責任區)於學校規範時間內未實施打掃或打掃不乾淨(含遺留垃圾，髒污未清除)，經勸導後於規定時間內仍未改正者。

(十五)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

(十六)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者。

(十七)上放學腳踏車停放校外或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九)隨地亂丟垃圾、製造髒亂者。

- (二十)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 (二十一)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二)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3C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者。
- (二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七)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八)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不遵守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一)無故缺席校內重要集會或活動者。(不含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 (十二)攜帶菸品(含電子菸)、酒、檳榔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十五)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六)單車雙載或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師長指導且言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肢體行為有明顯攻擊動作。
- (十九)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並以肢體方式限制他人行動或吆喝威脅同學者。
- (二十)鬥毆行為者。
- (二十一)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譖、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四)未經同意擅入別班教室或實習工廠者。
- (二十五)上課期間(含週會、社團時間)無故於校園遊蕩者。
- (二十六)上學遲到又冒名頂替填寫他人姓名者。
- (二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加害者，情

節嚴重者。

(二十八)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經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十) 校外租屋未依規定向學校報備者。

(三十一)校園內未經學校同意從事任何商業行為者。

(三十二)無正當理由攜帶打火機、火柴者。

(三十三)住宿生不假外宿。

(三十四)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三十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三十六)上課或各項活動時使用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

(三十七)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三十八)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奕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麻將、三色牌…等)。

(三十九)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或智慧型穿戴裝置進入考場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深知悔悟者。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三)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五)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六)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七)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九)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喝酒、抽菸(含電子菸)、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 (十一)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五)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 (十六)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七)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衊、誹謗、惡意攻訐師長、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八)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九)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經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 (二十三)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十四、全校教師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記嘉獎、警告，由進修部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小功、小過，經會導師、輔導教官後由進修部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大功、大過，經會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後，由進修部簽請校長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

十五、獎懲之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換算如下

- (一)三嘉獎為一小功。
- (二)三小功為一大功。
- (三)三警告為一小過。
- (四)三小過為一大過。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並由導師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二)如對懲處不服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進修部輔導室)提出申請。
-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德行經功過相抵累計達兩大過(含)以上者，應先依相關規定進行適當輔導措施，並由導師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生之特別獎懲，由進修部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五)學生在校肆業期間，功過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十七、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獎懲標準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將決議

- 送請校長核定辦理。
- 十八、有關上列獎懲條文未盡事宜，進修部得召開獎懲委員會就條文內容予以解釋規範，公告後施行。
- 十九、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二十、學生出缺勤考查之獎懲，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之。
- 二十一、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進修部得召開個案會議；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